

附件：

机动车停车场设置技术标准

一、出入口

（一）停车场的出入口应有良好的视野，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主干路交叉口，自道路红线交叉点起沿线 70m 范围内不应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 2.距人行横道、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包括引道、引桥）的最近边缘线不应小于 5m；
- 3.距地铁出入口、公共交通站台边缘不应小于 15m；
- 4.距公园、学校及有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使用建筑的出入口最近边缘不应小于 20m；
- 5.其他需要符合的规定。

（二）室外停车场的出入口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当停车数为 50 辆及以下时，可设 1 个出入口，宜为双向行驶的出入口；
- 2.当停车数为 51-300 辆及以下时，应设置 2 个出入口，宜为双向行驶的出入口；
- 3.当停车数为 301-500 辆及以下时，应设置 2 个双向行驶的出入口；
- 4.当停车数大于 500 辆时，应设置 3 个出入口，宜为双

向行驶的出入口。

（三）室外停车场的出入口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大于 300 辆停车位的停车场，各出入口的间距不应小于 15m；

2.单向行驶的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4m，双向行驶的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7m。

（四）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后应保证道路沿线出入口的安全停车视距，安全停车视距应符合《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GA/T850-2021）的相关规定。

二、道闸

道闸安装牢固，无砸车隐患；牌照识别系统识别准确，开启灵活；设备表面清洁无锈蚀。

三、标识

（一）停车场基础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中标志、标线的图形、文字、颜色、效果及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的国家标准规定。

（二）停车场入口处需设置明显的停车场主管部门监制的停车场管理标志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制的明码标价公示牌（出入口不在一处的需分别设置）。

（三）停车场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材料应符合以下标准：

1.指示标志牌为蓝底、白图形；

2.标志牌铝板厚度必须大于 2mm，圆形标志牌直径不低

于 60cm，非国标类标志牌，如“进、出口”标志，一般为 40cm×60cm 或 50cm×80cm；

3.反光膜按照国标要求，停车场内使用的反光膜必须达到工程五级以上；

4.标志杆和挡轮杆使用镀锌管，直径必须大于 2 寸，管壁厚必须大于 3mm（如管两端封闭，由建设单位监测）；

5.标线除禁停地段和双向车道中间分隔虚线使用黄色外均使用白色，停车泊位的线宽是 10cm，分道线宽 15cm；

6.柱式标志的高度须大于 180cm。

（四）停车场入口处须设限速标志（限速不高于 15km/h）和停车场标志；地下停车场和立体停车楼（机械式车库）入口处须设置限高标志（所限高度为室内通道最小净空）、禁鸣等标志。

四、标线

（一）停车泊位标线一般应用道路标线漆施划，标线的宽度为 10cm。平行式停车泊位规格：长 600cm、宽 220cm，条件允许的情况，宽度可适当降低，但最窄不应小于 200cm。垂直式和倾斜式停车泊位规格：长 600cm、宽度 250cm。除道路停车泊位及特殊场地外，其他停车泊位须加装挡轮杆，挡轮杆离地高 15cm，离物体距离 1.1m。

（二）停车场内的交通组织以单向循环为原则，通道宽度达到 6m 以上的可以设双向行驶；进出口处停车泊位设置以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为原则，须与人行道边缘保留

必要的通行空间；小区内通道、消防通道不得设置停车泊位。

（三）人行道上不应设置大型停车位；在人行道上设置的停车位与盲道的间距应不小于 1m。

五、防护设施

（一）凡是室内立柱或通道凸出部位必须加装反光护角，颜色为黑、黄相间；通道转弯处的车位须加装防护桩；停车场内视线不良之处，须增设反光凸镜，反光凸镜的视野不小于 150 度角。

（二）停车场封闭隔离设施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设置，保证牢固有效。立体停车楼（机械式车库）必须提供市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检测所的总体合格证书。

六、地面

小型车停车场地面须硬化平整，无渗漏，无损坏及污迹，地面无大面积起砂现象；货运停车场可参照设置。

七、管理员岗亭

路外停车场可以设置管理员岗亭，安装牢固，配件安全，标识清晰，完好无损。

八、停车诱导系统

建立三级诱导屏，诱导屏的外型尺寸为 200cm×110cm，材料采用 3mm 的铝板，面板贴二级反光膜，上面有停车场名称(包括蒙文)、停车场标志和空余泊位及 4 位数的数码显示窗。数码显示窗用于显示该停车场的空车位数量。立柱为镀锌钢管，钢管直径不小于 110mm。牌面底沿距地面不小于

2500mm。背面材质与正面一致，标语为文明出行规范停车。

九、收费系统

（一）可实现数据兼容，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应当具备智慧化管理功能，采用 TCP/IP 协议，系统要符合《停车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302-2016）、《公共停车场（库）信息联网通用技术要求》（GB/T29745-2013）等标准要求。停车场车位信息、车辆出入照片、视频监控等停车数据须按要求接入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二）收费系统应灵活易用，可实现任意时间、任意金额的加载，相关数据可实现实时同步。对于道路停车泊位和开放式停车场要利用 POS 机和地磁感应器等设备进行收费和停车场（位）的管理。

（三）收费系统应配备符合收费条件的有效检定证书的计时、计费设施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机）应当依法检定、检验合格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十、停车场入口不停车快速通行系统

对于封闭式停车场在出入口处应利用车辆号牌识别、射频技术或 ETC 电子不停车收费等技术手段，实现车辆在不停靠的情况下快速进出停车场，解决因停车场收费排队等候而造成的道路拥堵。

十一、监控系统

在停车场出入口要安装牌照识别系统，拍摄所有出入车辆，照片能够清晰可辨车辆的外貌和车牌，停车场内要无盲

区的安装视频监控，对于夜间经营的停车场，停车场监控应安装必要的补光设备。停车场视频资料能够清晰可辨车辆状态和停车场内人员活动情况，确保停车安全。视频采用前端存储，即在停车场进行存储，停车信息管理系统要进行提取视频可通过接口协议直接进行。视频存储时限至少为 30 天。

十二、车位引导系统

通过车位探测器，将停车场的车位数据实时采集，系统对停车场的车位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并按照一定规则通过数据传输网络将信息送至中央控制系统，由中央控制系统对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后放到数据库服务器，同时将各相关处理数据通过信息发布系统，给停车场内各指示牌、引导牌等提供信息，指导车辆进入相关车位。对于数据库服务器中的车位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查询接口。建设原则为地下停车场，且停车位在 500 个以上。

十三、反向查询系统

在停车场内各电梯口应安装查询机，快速引导车主找到车辆停放位置。建设原则为地下多层停车场，且停车位在 1000 个以上。

十四、无障碍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和相关标志，并做好无障碍停车泊位的指引，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相关规定要求。无障碍停车泊位配置数量及施划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公共建筑基地内，总停车位数在 100 辆以下（含 100 辆）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二）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停车场，总停车数在 50 辆以下（含 50 辆）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50 辆以上至 100 辆以下（含 100 辆）应设置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三）居住区停车场和车库，总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 0.5%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若设有多个停车场和车库，宜每处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四）无障碍停车泊位标志示例



图 175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标志示例

十五、充电设施车位

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专项规划建设标准，建设充电设施比例不低于车位数的 15%。